

敬啟者：

台西鄉公所為配合執行中央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溪頂公墓的墳墓遷移作業，其中有主墳墓的遷葬時間自公告日(96年12月28日)起至97年5月30日止，**『先向公所登記』後再起掘遷葬。**

台端 祖先因埋葬於溪頂公墓範圍內，依內政部相關規定，於規定期間內檢骨遷葬者，每座墳墓(甕)可有2萬元的補助，詳如背面申請補償費相關規定(一)、(二)。

為使歷代祖先不再長期浸泡於水中，本所已於墳墓豎立號碼牌，**申請補助須備妥的文件詳如背面(三)**，請家屬於起掘前與本所民政課連絡，以利本所人員前往開立起掘證明書。請配合支持溪頂公墓遷葬，早日讓歷代祖先有一個乾淨舒適的安置環境。

台西鄉公所 民政課

墓政承辦人

連絡電話：05-6982754 轉117

溪頂公墓墳墓遷葬申請補償費相關規定

(一)有主墳墓之補償費

1. 溪頂公墓經雲林縣政府為公告遷葬之公墓，凡埋葬於溪頂公墓範圍內之墳墓如墓主於獎勵期間主動遷葬並存放於合法之場所，將給予補償費。
2. 溪頂公墓墳墓遷葬，**自公告日起至 97 年 5 月 30 日止，『先向公所登記』後再起掘遷葬**，且由墓主主動遷葬；公告期間結束後如有未遷移之有主墳墓，則一律以無主墳墓由公所統一發包處理。
3. 有主墳墓遷移之骨骸如要寄放在本鄉公立納骨塔，因南公館公墓納骨塔仍未興建完成，公所暫時先購用**貨櫃屋**放置於南公館公墓，供溪頂公墓墓主所檢骨之骨骸放置使用，**進貨櫃屋手續費為 1,200 元**，待南公館公墓納骨塔興建完成後，再行繳納使用費用(每具骨骸 2 萬元；骨灰 1 萬 5 千元)移入寄放。

(二)對於「墓厝」及「合葬墓塚」獎勵遷移計劃及補助：

本鄉公墓內墓厝數量眾多，有關各墓厝存放骨甕數量難以估算，故本所擬加發補償費方式辦理，上限每座以新台幣 12 萬元，亦即同一墓厝內最高獎勵 21 個骨甕（詳見表 1）。至於同一墓塚內合葬情形，亦比照墓厝獎勵方式。

表 1 「墓厝」及「合葬墓塚」補償費加發計算表

骨甕數	補償費金額	補償費累積總數	備註
第 1 具	20,000 元	20,000 元	
第 2 具	5,000 元	25,000 元	
第 3 具	5,000 元	30,000 元	
第 4 具	5,000 元	35,000 元	
第 5 具	5,000 元	40,000 元	
第 6-21 具	5,000 元	45,000-120,000 元	最高補助 12 萬元。

(三)申請補償費佐證文件：

1. 起掘證明書(**起掘當日由公所指派專人，現場查勘並開立之**)。
2. **起掘前照片(墓碑與公所豎立之號碼牌在同一張照片中)、起掘中照片(挖到棺木或骨蟬時照片)、起掘後照片(骨骸裝骨甕後與墓碑在同一張照片中)**，以上照片需清晰。
3. **合法骨灰(骸)存放設施開立之入塔證明或繳費收據影本**。
4. 申請人之**台西鄉農會帳號影本**，如無法提供帳戶者，彙整後統一開立支票。
5.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